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3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4,900,000	2017-08-21	2018-1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东青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4,900,000	2018-10-11	2018-10-26	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补充质押
		5,000,000	2018-10-12	—	—	0.00%	
		4,900,000	—	—	—	0.00%	
		8,000,000	2018-10-16	2018-1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6,000,000	—	—	—	1.31%	
		2,300,000	2018-10-16	2018-1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9%	
合计	7,900,000	2018-10-10	2018-01-25	—	1.21%	—	
合计	26,280,000	—	—	—	60.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712,000	2018-10-12	2019-1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补充质押
		1,424,000	—	—	—	0.08%	
		1,424,000	—	—	—	0.08%	
合计	8,460,000	—	—	—	5.89%	—	

#### 2、延期回购情况(未新增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东青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54,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2019-1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延期回购
		1,500,000	2018-10-26	—	—	0.00%		
		8,000,000	2018-10-26	—	—	0.00%		
		6,000,000	2018-10-26	—	—	0.00%		
		10,000,000	2018-10-21	—	—	1.74%		
		4,000,000	2018-10-11	—	—	0.09%		
合计	106,100,000	—	—	—	18.20%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东青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10,800,000	2018-11-22	—	—	—	7.47%	补充质押
		2,500,000	2018-06-21	—	—	1.75%		
		1,800,000	2018-7-20	2018-10-19	2018-10-18	1.24%		
		1,500,000	2018-06-6	—	—	1.04%		
		1,200,000	2018-09-30	—	—	0.86%		
		16,900,000	2017-10-10	—	—	11.76%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3,000,000	2018-10-2	—	—	2.07%	补充质押	
		4,500,000	2018-06-21	2018-10-19	2018-10-8	3.11%		
		2,900,000	2018-7-20	—	—	2.03%		
		3,000,000	2018-06-6	—	—	2.07%		
		2,500,000	2018-09-30	—	—	1.75%		
		16,980,000	2017-10-12	—	—	11.76%		
蔡东青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3,000,000	2018-10-2	—	—	2.07%	补充质押	
		4,500,000	2018-06-21	2018-10-19	2018-10-8	3.11%		
		2,900,000	2018-7-20	—	—	2.03%		
		3,000,000	2018-06-6	—	—	2.07%		
		2,500,000	2018-09-30	—	—	1.75%		
		3,000,000	2018-10-2	—	—	2.07%		
合计	81,700,700	—	—	—	97.86%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32.06%,其中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3,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

截至2018年10月16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10.66%,其中锁定股数108,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7.99%,其中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8,81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42,5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四、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王府02”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7年期)

2.债券简称:12王府02

3.债券代码:1221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1号文核准

8.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内前5年内固定不变为5.20%。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公司每年末决定不上调“12王府02”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即“12王府02”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维持5.20%不变。上述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详见2017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12王府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信用评级等级:2018年10月25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12王府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回购交易安排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

2.按照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王府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王府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将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

期债券的本息。

(一)个人投资者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款(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所得税款,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上述非居民企业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需加盖公章)并传真至本公司,并将本公告所附表格原件及证券账户卡、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寄送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6

传真号码:010-66133133

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如上述非居民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林

电话:010-66125960 传真:010-66133133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林

电话:021-68824260 传真:021-688016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转89405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事宜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0债券简称:“12王府02”

	中文	英文
债权登记日(债权)名称		
在沪证券账户名称		
在沪证券账户(地址)		
联系地址(地址)		
付息债权登记日(非居民企业投资者)		
债券账户(银行/开户行)		
债券账户(银行/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